

勞工局訂定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受僱者托育服務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委員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訂定條文	勞工局訂定說明	法規委員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 <u>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u>	名稱：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受僱者托育服務實施辦法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執行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u> ，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 <u>有關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之經費補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兩性工作平權政策，協助雇主提供受僱者托育服務，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為「推行兩性工作平權政策，協助雇主提供受僱者托育服務，促進勞工就業安定」及具有優先適用效力性質之法規。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辦理。</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相關補助事項委任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辦理。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或委託在本市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提供托兒措施者。</u>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幼稚園，<u>並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限</u>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在本市設置托兒設施並完成立案或委託在本市立案之托兒機構提供托兒措施，以收托未滿十二歲子女為限。 前項所稱托兒機構，指托嬰中心、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幼稚園。	一、明定補助對象之資格條件，將補助對象及托兒服務地點均限定在臺北市內，以確實嘉惠本市企業及勞工，惟基於資源不重複使用原則，遂排除已獲政府資源或補助之雇主，不予適用。 二、「托兒服務機構」係依據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界定；又基於「幼稚園」實際上亦為父母托兒	一、將原訂定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文字修正。

。	雇主提供之托兒設施、托兒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場所之一，爰將幼稚園納為本辦法之托兒服務機構。此界定範圍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作業反 Q & A」中對托兒服務機構之解釋同。	
<u>第四條</u>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 一 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備費用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備費用，每年最高	<u>第四條</u> 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其補助額度如下： 一 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備費用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	一、明定補助之最高額度及審定補助額度應行斟酌事項。 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審查通過者，除依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補助標準酌予補助外，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再予補助；又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一、將原訂定條文第二項移列成為單獨條文，即修正條文第五條，原訂定條文第五條調整為第六條，以下調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新臺幣五萬元。 二 托兒措施：<u>每年最高新臺幣二萬元。</u> 第五條 前條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之經費補助，於前條補助額度內，應審酌事項如下： 一 <u>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總班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班數。</u> 二 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 三 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四 <u>雇主和立案托兒服</u>	兒設備費用，每年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二 托兒措施：補助辦理受僱者子女托兒服務措施，每年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補助額度，應審酌事項如下： 一 <u>托兒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總班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班數。</u> 二 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三 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四 受僱者子女需要	中央主管機關對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得按各地方主管機關當年度辦理本辦法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預算比例、申請情況及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定。是以該辦法之補助額度係採中央與地方補助合計方式，亦即以新設立托兒所者最高補助一百萬元為例，如地方主管機關已補助十五萬元，則中央主管機關最高補助八十五萬元。 三、因按上開規定，並無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負擔補助額度。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勞福二字第0九二00二一二三0號令修正「托兒設施或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	一、由原訂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 二、文字修正。
--	--	--	--

<u>務機構簽約家數與受僱者子女收托總人數之比率。</u> <u>五 雇主選定委託之托兒服務機構分布狀況。</u> <u>六 雇主選定托兒措施之方式。</u> <u>七 收托費用降低幅度。</u> <u>八 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u> <u>九 托兒衛生保健計畫。</u> <u>十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u> <u>十一 勞工局當年度經費預算。</u>	收托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 五 雇主提供托兒措施津貼之補助狀況。 六 雇主選定托兒措施之方式。 七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八 勞工局當年度經費預算。	補助辦法」，對設置托兒設施改善或更新設備者之補助費，由原來的最高補助三十萬元提高為四十萬元，提供托兒措施者從原來最高補助十萬元提高為二十萬元，故考量本府財源及參照歷年來本市受理申請補助家數，訂定補助額度分別為新設立托兒設施並完成立案者最高補助十五萬元、已設立托兒設施改善或更新設備者最高補助五萬元、提供托兒措施者最高補助二萬元。	
--	--	---	--

第六條 <u>雇主辦理之托兒設施或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u>			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移列，以下條次遞改。
第七條 <u>勞工局應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限、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u>	第五條 本府應於每年公告<u>本市</u>受理申請期限、補助額度、<u>補助家教</u>及其他相關事項。	由於每年受理申請期間須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日期，又補助數額須視每年度經費預算而定，爰明定受理申請時程及補助額數等事宜，由本府每年公告之，以符實際。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u>前條公告期限內</u>，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實施計畫書。	第六條 申請托兒設施措施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u>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u>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表（向勞工	明定申請補助應檢具之文件及其申請方式。	一、條次調整。 二、增訂第四款以證明係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 三、文字修正。

三 <u>托兒服務機構核准立案證書影本。</u> 四 <u>受僱者證明文件。</u> 五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六 托兒設施補助項目明細表。 七 辦理托兒措施之委託合約書影本。 八 雇主補助托兒措施津貼證明文件。 九 其他配合<u>第五條</u>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u>局索取或至勞工局網站直接下載）。</u> 二 實施計畫書。 三 托兒機構登記立案文件影本。 四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五 托兒設施補助項目明細表（<u>申請托兒設施須附</u>）。 六 辦理托兒措施之委託合約書影本（<u>申請托兒措施者須附</u>）。 七 雇主補助托兒措施津貼證明文件（<u>申請托兒措施者須附</u>）。 八 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	--	--

第九條 勞工局收到申請案件時，應依<u>送件時間</u>先後編號，採<u>先到先辦</u>方式進行審查，至額滿為止。 勞工局應將前項審核結果暨申請案件連同因<u>逾越本市申請期限</u>、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之申請案件，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辦理補助</u>，並副知申請人。	九 其他配合第四條第二項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勞工局於<u>收到申請補助</u>案件時，應依<u>送達郵戳時間</u>先後編號，採<u>先到先辦</u>方式進行審查，至額滿為止，並將審核結果連同申請案件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再予辦理補助並副知申請單位。 因逾越本市受理申請期限送件、<u>當年補助家數已額滿</u>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獲得本市補助之申請案件，勞工局應予審核，如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規定者，	一、明定受理及審查方式。 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之<u>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u>第四條規定，本項補助由地方主管機關酌予補助外，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再予補助，爰明定經審定之案件應再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補助。至於逾越本市受理期限而在勞工委員會所定申請日期內送件或本市當年度補助家數已額滿等因素未獲本市補助者，仍應行審查轉送勞工委員會辦理補助，以維護雇主權益。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	--	---	-------------------------------

第十條 經核准給予補助者，<u>申請人</u>應於接到勞工局審核結果通知書後，填具領款收據送達勞工局辦理撥款。	轉送該會辦理補助。 第八條 經核准給予補助者，應於接到勞工局審核結果通知書後，填具領款收據送達勞工局辦理撥款。	明定補助款之撥付方式。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雇主<u>受領</u>經費補助者，有關補助款之使用、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核銷。 二 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	第九條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有關補助款之使用、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u>受補助單位</u>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經費報告表核銷，<u>托兒設施之補助應另併同檢附補助購置設備照片資料。</u>	明定受補助單位對於補助款之使用限制、核銷方式及勞工局查核權限。	一、條次調整。 二、原條文第三款後段「年度結束後除已發生權責者……，應主動告知勞工局」等文字，應可包含於第三款前段「……如有變動，應報經勞工局同意」，因此建請將該段文字刪除，改列立法說明欄內。 三、原條文第五款非屬雇

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三 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勞工局同意。 四 受補助托兒設施單位應於所購置設備之適當地點（或位置）標明「000單位00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u>勞工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之雇</u>	二 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u>有關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u> 三 <u>受補助單位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勞工局同意；年度結束後除已發生權責者得依規定報准繼續執行者外，應即停止支用，並予繳回；受補助托兒設施單位，如經營策略改變或計畫停辦時，應主動告</u>		主辦理事項，爰將之改列第二項。另將第六款獨立改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以下條次遞改。
--	--	--	--

<u>主不得拒絕。</u> 第十二條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如有違反前條第	<u>知勞工局。</u> 四 受補助托兒設施單位應於所購置設備之適當地點（或位置）標明「000單位00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五 勞工局得隨時派員訪視查核及查閱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六 補助款之使用經抽查不實者，勞工局應追回補助款，並視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由勞工局訂定條文第九條第六款移列，明定應予追
---	---	--	-------------------------------

<u>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勞工局應予追繳，並視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			繳補助款之情形。
第十三條 勞工局對於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u>雇</u>主，得予獎勵。	第十條 勞工局對於辦理<u>企</u>業托兒設施之績優單位，得予獎勵。	明定獎勵績優單位之依據。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條次調整。